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455號

抗 告 人 永瀚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勝雄

相 對 人 宋哲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15日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6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對於法院所為強制執行之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以謀解決，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97年度台上字第827號判決要旨參照）。是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其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所示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

二、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業於民國111

01 年7月12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下稱勞動局）調解成立，
02 雙方同意之調解方案內容為：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
03 下同）20萬元，並於同年月29日匯入相對人之指定帳戶（下
04 稱系爭調解方案），惟抗告人迄今不履行其義務，故相對人
05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

06 三、抗告意旨略以：因抗告人前人事部門員工離職未交接清楚，
07 致疏未依法令按時調整相對人之勞保投保金額而造成相對人
08 損失，抗告人有誠意彌補相對人之損失。而抗告人派員赴勞
09 動局參與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時，關於相對人請
10 求106年間因2次車禍不能工作之職業災害補償金乙節，調解
11 委員當場向抗告人代理人稱：「勞工向雇主請求職業災害補
12 償金之請求權時效期間是15年」，致抗告人代理人陷於錯
13 誤，始同意20萬元之調解金額，實則勞動基準法第61條規定
14 補償金之請求權時效為2年，是此部分請求權顯罹於時效，
15 抗告人亦於111年8月5日寄發撤銷系爭調解方案錯誤意思表
16 示之存證信函與相對人。抗告人有感於相對人過去辛勞，仍
17 願意基於道義責任就本件勞資爭議共給付相對人10萬元作為
18 補償，惟因相對人請求金額遠超出法律規定範圍，雙方差距
19 過大，為了抗告人公司整體同仁間之公平性考量，礙難同
20 意。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1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
22 紀錄及對話紀錄為證，經原審為形式上之審查，裁定就系爭
23 調解方案內容准予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雖抗辯伊係
24 因遭勞動局調解委員誤導始成立系爭調解方案，嗣業以存證
25 信函向相對人撤銷該錯誤之意思表示等語，惟究抗告人意思
26 表示有無錯誤，兩造間系爭調解方案是否生撤銷之效力等
27 節，核屬兩造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揆諸首揭說明，尚
28 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故
29 抗告人上開所辯，自難憑採。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30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

01 3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
02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
03 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05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06 法官 陳裕涵

07 法官 楊承翰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吳珊華